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25.12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246.38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2.52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5.85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16.07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2.10 分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6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核心業務盈利指不包括本集團應佔的盈大地產除稅後溢利及該公司抵銷項目影響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管理層回顧

於 2011 年 11 月，電訊盈科的電訊業務分拆出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香港電訊全球發售」），而股份合訂單位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共同發行。經過香港電訊全球發售後，電訊盈科仍然持有香港電訊大部分權益。因此，香港電訊的財務業績會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處理。

各個核心業務分類——香港電訊、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均有增長，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盈科的核心收益錄得百分之五升幅，上升至港幣 225.12 億元。核心 EBITDA 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2.52 億元。上述的強勁業績使核心業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15.88 億元。

來自盈大地產的收益及 EBITDA 貢獻分別增至港幣 21.26 億元及港幣 3.33 億元，而去年的數字分別為港幣 14.95 億元及港幣 2.84 億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因此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 246.38 億元，而綜合 EBITDA 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5.85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16.07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2.10 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6 分。

展望

在來年，香港電訊將憑藉其根基穩固的實力，在其經營業務的市場爭取更為領先的地位。電訊盈科將繼續綜合香港電訊的財務業績。預料香港電訊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分派。

媒體業務憑著其強勢品牌、優質內容、多熒幕策略，以及藉本集團的科技實力不斷創新，持續展現顯著的增長勢頭。媒體業務運用我們作為領先的收費電視營運商的專業知識，以及製作大量優質中文內容，透過自資及聯合製作方式的策略投資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礎，有利我們將業務由電視領域擴展至新媒體設備，以及由香港伸展至海外其他華人社會。

隨著國際企業遷移到香港，加上內地的發展，企業方案業務佔著有利地位，能把握日益增加的數據中心服務需求。企業方案業務的資訊科技服務一直廣受客戶好評，其提供全方位的雲端運算服務的能力，是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的另一個關鍵。

憑著香港電訊的堅穩貢獻、媒體與企業方案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並會繼續致力實現在香港電訊上市時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承諾。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⁴							
香港電訊	9,206	9,321	18,527	9,537	10,288	19,825	7%
媒體業務	1,179	1,204	2,383	1,189	1,518	2,707	14%
企業方案業務	1,058	981	2,039	1,090	1,119	2,209	8%
其他業務	13	27	40	35	39	74	85%
抵銷項目	(724)	(798)	(1,522)	(915)	(1,388)	(2,303)	(51)%
核心收益	10,732	10,735	21,467	10,936	11,576	22,512	5%
盈大地產	1,070	425	1,495	1,250	876	2,126	42%
綜合收益	11,802	11,160	22,962	12,186	12,452	24,638	7%
銷售成本	(5,484)	(5,049)	(10,533)	(5,499)	(5,898)	(11,397)	(8)%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虧損)/收益前的 營業成本	(2,596)	(2,480)	(5,076)	(2,912)	(2,744)	(5,656)	(11)%
EBITDA^{1,4}							
香港電訊	3,523	3,726	7,249	3,623	3,788	7,411	2%
媒體業務	43	189	232	231	400	631	172%
企業方案業務	139	145	284	157	226	383	35%
其他業務	(336)	(360)	(696)	(476)	(366)	(842)	(21)%
抵銷項目	—	—	—	—	(331)	(331)	不適用
核心 EBITDA¹	3,369	3,700	7,069	3,535	3,717	7,252	3%
盈大地產	353	(69)	284	240	93	333	17%
綜合 EBITDA¹	3,722	3,631	7,353	3,775	3,810	7,585	3%
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¹	31%	34%	33%	32%	32%	32%	
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¹	32%	33%	32%	31%	31%	31%	
折舊及攤銷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	(1,883)	(1,917)	(3,800)	(1,962)	(1,987)	(3,949)	(4)%
其他收益淨額	33	1,181	1,214	99	44	143	(88)%
利息收入	9	18	27	33	38	71	163%
融資成本	(806)	(781)	(1,587)	(763)	(802)	(1,565)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69)	(82)	(8)	40	3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2,020	3,080	1,175	1,143	2,318	(25)%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 4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與香港電訊全球發售相關的內部重組。管理層因此改變本集團的內部匯報，而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業績分類因而變更。上年度的分類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香港電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9,206	9,321	18,527	9,537	10,288	19,825	7%
香港電訊 EBITDA ¹	3,523	3,726	7,249	3,623	3,788	7,411	2%
香港電訊 EBITDA 邊際利潤 ¹	38%	40%	39%	38%	37%	37%	

香港電訊於 2011 年取得堅穩的財務業績，比香港電訊全球發售招股書所預測的重點更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收益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 198.25 億元，突顯其強勁勢頭。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本地數據業務藉著全面推出光纖寬頻帶來顯著升幅、國際電訊服務需求日漸增加，以及流動通訊業務有驕人的業績。特別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迅速普及，香港電訊錄得的 3G 用戶基礎擴大，加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亦上升，帶動流動數據收益增長。

於本年度，香港電訊的 EBITDA 為港幣 74.11 億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二並超出了招股書預測的港幣 73.85 億元。EBITDA 增長主要是因為受到流動通訊業務帶動，而該業務藉著綜合網絡的高效率而取得更低的遞增經營成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3.87 億元，比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八，亦超過所預測的港幣 23.56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37.20 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佈的 2011 年度業績。

媒體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媒體業務收益	1,179	1,204	2,383	1,189	1,518	2,707	14%
媒體業務 EBITDA ¹	43	189	232	231	400	631	172%
媒體業務 EBITDA 邊際利潤 ¹	4%	16%	10%	19%	26%	23%	

媒體業務的財務業績在 2011 年的表現令人鼓舞，擴大了收益基礎並提升了 ARPU，原因是運用 now TV 強勢品牌、具吸引力的優質內容、創新服務及多熒幕的策略成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27.07 億元。由於有較高的營運效率，EBITDA 跳升百分之一百七十二至港幣 6.31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大幅增加至 2011 年的百分之二十三。

now TV 作為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導者，提供超過 180 條電視頻道、視象自選及新媒體內容服務。本年度有更多類型的優質體育節目推出，包括獨家的內容，提升了體育組合服務的 ARPU。

已安裝 now TV 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於 2011 年 12 月底上升百分之十至 1,140,000 名。而已安裝服務的客戶基礎 ARPU 也於 2011 年下半年進一步改善，回升至 2011 年 12 月底的港幣 169 元（2010 年：港幣 165 元），原因是客戶選擇收看更多的優質內容以及推出了新媒體服務。

於本年度，廣告收益亦因為製作更具吸引力的本地內容而強勁增長。目前，now TV 製作超過 20 條中文頻道，提供新聞、金融財經、體育、娛樂及音樂服務。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058	981	2,039	1,090	1,119	2,209	8%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139	145	284	157	226	383	35%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邊際利潤 ¹	13%	15%	14%	14%	20%	17%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香港及內地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持續表現卓越的增長勢頭，其收益及 EBITDA 在 2011 年都有顯著增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收益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22.09 億元，主要是由於與雲端運算相關的業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增長所帶動。由於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不斷贏得香港和內地公共及私營機構多份新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包括帶來長期經常性收益的合約，也帶動了收益增長。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為業內率先提供全方位雲端運算服務的供應商之一，成功將市場對雲端運算服務的迅速需求增長轉化為商機。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藉著過去 10 年在內地建立的卓著聲譽，在偌大的內地市場上把握重大的發展商機時亦佔著有利地位。該業務已經在電訊、航空、銀行及金融等不同行業贏得不少客戶。

由於提升了其數據中心設施的利用程度，以及年內取得更大的營運效率，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 3.83 億元，而 EBITDA 邊際利潤進一步提高至 2011 年的百分之十七。

盈大地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21.26 億元及 EBITDA 港幣 3.33 億元，而去年分別為港幣 14.95 億元及港幣 2.84 億元。

在香港，本年內售出了八幢 Villa Bel-Air 洋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位於內地的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平均租用率約為百分之八十八。

至於海外發展項目，盈大地產在日本北海道 Hanazono 興建的四季皆宜度假發展項目，於取得日本當局批准住宅部分後便進行設計工程。在泰國攀牙省的項目總體規劃亦已進入後期階段。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佈的 2011 年度業績。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7,400 萬元。於 2011 年的本集團其他業務開支為港幣 8.42 億元，包括與分拆香港電訊相關的一次過的大額非經常性費用，以及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企業品牌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較高。

抵銷項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3.03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5.22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集團 (不包括盈大地產)	4,932	4,837	9,769	4,743	5,369	10,112	(4)%
盈大地產	552	212	764	756	529	1,285	(68)%
	---	---	---	---	---	---	
集團總額	<u>5,484</u>	<u>5,049</u>	<u>10,533</u>	<u>5,499</u>	<u>5,898</u>	<u>11,397</u>	(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113.97 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的銷售成本較高。於 2011 年，毛利率維持在百分之五十四的穩定水平。

由於核心收益增加，未計入盈大地產的本集團銷售成本亦增加至港幣 101.12 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2011 年，本集團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作出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同時投資於增長業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以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前的營業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56.56 億元。上述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內涉及與分拆香港電訊相關的一次過的大額非經常性費用、與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企業品牌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較高，以及零售店舖租金上升。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港幣 39.49 億元後，一般及行政開支於 2011 年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 96.04 億元。

EBITDA¹

各個核心分類業務都有穩健表現，使整體的核心 EBITDA 在 2011 年有所改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2.52 億元。於本年度，連同盈大地產的港幣 3.33 億元 EBITDA，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亦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75.85 億元。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激增百分之一百六十三至港幣 7,100 萬元，主要是 2011 年的平均現金結餘以及平均儲蓄收入率均較高。連同在 2011 年 11 月償還 10 億美元票據後所節省的利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下跌百分之四至港幣 14.94 億元。

所得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港幣 7.56 億元下降至港幣 5.42 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三（2010 年：百分之二十五）。稅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旗下若干公司轉虧為盈而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以及若干遞延所得稅開支下跌所致。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海外實體的稅率較高。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69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16.07 億元（2010 年：港幣 19.26 億元）。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價值的非營運收益（主要由盈大地產持有）較 2010 年減少港幣 11.30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1 年 11 月完成香港電訊全球發售後帶來款項淨額港幣 86.84 億元，其中港幣 78 億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於 2011 年 11 月，本集團贖回 10 億美元的到期債券。在年內，本集團亦將其未償還銀行貸款降低港幣 39.23 億元。因此，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²下降至港幣 235.92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53.15 億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53.65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1.01 億元）。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淨額²為港幣 181.95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1.82 億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238.51 億元，其中港幣 119.55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一（2010 年：百分之七十三）。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 19.91 億元（2010 年：港幣 18.47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 2011 年約佔百分之八十（2010 年：百分之八十七）。此外，本集團在整合 Reach 後獲得固定資產港幣 6.29 億元。年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投資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四網合一」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54.76 億元（2010 年：港幣 51.93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借款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履約保證	377	444
其他	44	31
	421	47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聘用約 20,100 名僱員（2010 年：19,3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公司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¹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6 分（2010 年：港幣 10.2 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支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3 分（2010 年：港幣 5.1 分）。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公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公告，以及建議末期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及分派大概日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1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2 年 2 月 28 日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0	2011
營業額	2	22,962	24,638
銷售成本		(10,533)	(11,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604)
其他收益淨額	3	1,217	143
利息收入		27	71
融資成本		(1,587)	(1,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4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9)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3,080	2,318
所得稅	5	(756)	(542)
本年度溢利		<u>2,324</u>	<u>1,77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607
非控股權益		398	169
本年度溢利		<u>2,324</u>	<u>1,77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7.75分</u>	<u>22.10分</u>
攤薄		<u>27.75分</u>	<u>22.10分</u>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0	201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452	15,477	–	–
投資物業		5,085	5,384	–	–
租賃土地權益		552	530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	1,052	1,105	–	–
商譽		3,170	3,170	–	–
無形資產		2,388	2,812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3	402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477	515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	575	–	–
衍生金融工具		152	27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	14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	514	–	–
		29,387	30,909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8	772	4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262	17,423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9	845	632	–	–
受限制現金	10	2,281	735	32	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6	3,497	10	10
存貨		957	1,16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7	–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1	2,529	3,084	–	–
可收回稅項		16	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1	5,365	194	87
		18,746	14,941	18,498	17,552

經審核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11	2010	201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800)	(40)	—	—
應付營業賬款	12	(1,705)	(1,77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	(4,134)	(7)	(19)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3	(1,606)	(60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43)	(187)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7)	(27)	—	—
預收客戶款項		(1,860)	(1,75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	(786)	—	—
應付股息		—	(1,443)	—	(1,443)
		(17,744)	(10,747)	(7)	(1,462)
流動資產淨值		1,002	4,194	18,491	16,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9	35,103	30,580	28,1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041)	(23,470)	—	—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9)	(2,222)	—	—
遞延收入		(727)	(893)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4)	(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95)	(815)	—	—
其他長期負債		(119)	(120)	—	—
		(30,997)	(27,523)	—	—
（負債）／資產淨值		(608)	7,580	30,580	28,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8	1,818	1,818	1,818
（虧絀）／儲備		(5,081)	4,286	28,762	26,3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6,104	30,580	28,179
非控股權益		2,655	1,476	—	—
權益總額		(608)	7,580	30,580	28,179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根據對本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本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機樓器材、電訊傳輸設備以及其他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本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1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內的本集團溢利增加港幣6,700萬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港幣6,700萬元。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及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iii.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

當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已評估為有可能流入，而且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本集團就出售的物業確認收益。

管理層亦須就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的時間作出判斷。而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即轉讓予買家，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亦據此轉移到買家。

對於何時將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作出判斷，會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以及發展中／持作待售物業的賬面值。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應付港府的款項屬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衡量。與這項負債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資產化作發展中物業之一。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上述方法考慮各階段應佔的發展成本價值，當中的收益已確認截至當日止於發展項目整體發展成本的預期總價值。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目，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減少港幣1.51億元。

1. 編製基準及關鍵會計估算（續）

v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所得稅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所得稅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果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ix.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在活躍市場上類似的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價。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確定金額。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估值方法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租約的租金收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支持而按目前的使用情況及投資物業狀況所預期的未來市場租金，以及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的貼現率）。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會因而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53.84億元。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銷售客戶器材、外判服務、顧問服務以及主要設在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	*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18,527	2,383	2,039	40	1,495	(1,522)	22,962
業績							
EBITDA	7,249	232	284	(696)	284	—	7,35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19,825	2,707	2,209	74	2,126	(2,303)	24,638
業績							
EBITDA	7,411	631	383	(842)	333	(331)	7,585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全球發售相關的內部重組。管理層因此改變本集團的內部匯報，而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業績分類因而變更。上年度的分類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353	7,58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45)	1
折舊及攤銷	(3,800)	(3,949)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43
利息收入	27	71
融資成本	(1,587)	(1,5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2)	32
已確認重組成本	(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18

2.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0	2011
香港（所在地）	19,308	20,776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783	2,013
其他	1,871	1,849
	22,962	24,638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	–
投資減值撥備	(2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155	25
收回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04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6)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1	39
其他	10	(9)
	1,217	143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計入：		
售出物業的收入	1,100	1,71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	1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2,056	2,272
售出物業成本	640	1,219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的存貨及物業）	7,837	7,906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78	2,549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100	454
無形資產攤銷	1,099	1,37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3	2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45	—
借貸的利息	1,500	1,473
員工成本	2,590	2,619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香港利得稅	(68)	470
海外稅項	14	58
遞延所得稅變動	810	14
	756	542

香港利得稅以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0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5.3 分 (2010 年：港幣 5.1 分)	370	385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 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2 分 (2010 年：港幣 13.3 分)	901	742
實物形式的特別股息 (2010 年：無)	–	1,443
	1,271	2,570
於結賬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6 分 (2010 年：港幣 10.2 分)	742	77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電訊盈科透過作出兩次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的實物分派，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約佔緊隨全球發售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在香港電訊信託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即成為無條件。因此將約港幣 14.43 億元的估計應付股息誌賬，而上述股息是於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之日，按所佔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五的權益將予分派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次實物分派指按每 46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完整倍數可獲發一個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而將予派發的 158,080,457 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於 2012 年 3 月 2 日或前後轉移至合資格的股東。

第二次實物分派佔緊隨香港電訊信託股份合訂單位的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點五，將按他們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或前後轉移予合資格的股東。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 2011 年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	2011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926	1,6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787,805	7,272,294,654

8. 持作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發展中物業（附註a）	428	487
持作發展物業（附註b）	624	618
	1,052	1,10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52)	(1,10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待售物業（附註a）	772	455
	772	455

-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 b.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9.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10. 受限制現金

此項結餘主要指於2011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6.96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0年：港幣22.45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0 – 30 日	1,464	1,678
31 – 60 日	308	497
61 – 90 日	185	212
91 – 120 日	96	132
120 日以上	682	737
	2,735	3,256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06)	(172)
	2,529	3,084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2.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0 – 30 日	901	791
31 – 60 日	184	111
61 – 90 日	30	55
91 – 120 日	15	38
120 日以上	575	782
	1,705	1,777

1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府於數碼港 計劃協議中 應佔款項	其他	總計
年初	1,574	32	1,606
增加的應付款項	1,100	2	1,102
年內結算金額	(2,105)	–	(2,105)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569	34	603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之六十五。由於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應付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及李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及衛哲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